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15:00至2017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918,4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7.40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881,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7.3640%。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44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16,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9.244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票数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票数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票数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17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10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17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7,6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票数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14.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14.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14.04 债券期限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4.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4.06 增信措施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4.07 赎回或回售条款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4.08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14.09 上市场所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4.11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票数为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 7,6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5%；反对票数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47,8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票数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7,6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1%；反对票数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刊载于2017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杨祖一先生、张晓彤先生、王永新先生分别就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书面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载于2017年4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